

汉语拟声词

HAN YU

NI

SHENG CI

249

现代汉语知识丛书

湖北教育出版社

现代汉语知识丛书

汉语拟声词

耿 二 岭

湖北教育出版社

现代汉语知识丛书
汉语拟声词
歌二岭

湖北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湖北省公安专科学校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6印张 123,000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800

统一书号：9306·21 定价：0.91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论述了汉语拟声词(又叫象声词)的一些主要问题,是目前国内第一本关于汉语拟声词的专门论著。全书共九章,内容包括:拟声词与自然声音的关系、类属、形象色彩、词法特点、句法功能、表达作用、历史演变、北京话里的拟声词和规范问题。本书特点是论述角度新颖,引用例证丰富,教学、自学咸宜。可供大中学语文教师、外语教师和其他语文工作者、大专院校学生以及自学者参考。

《现代汉语知识丛书》编辑室编审人员

顾	问	辛安亭				
主	编	黄伯荣				
语 音 编 辑 组		徐世荣	鲁允中	温 颖		
文字词汇编辑组		邢福义	陈恩泉	邱久钦	陈金安	
语法修辞编辑组		文以战	谢晓安	张文涛	刘 伶	
		班兴彩				

编 辑 说 明

《现代汉语知识丛书》是高等学校现代汉语课的教学辅助读物，也可供中学语文教师和其他语文工作者参考。丛书包括现代汉语的绪论、语音、文字、词汇、语法、修辞六部分，内容力求深入浅出，普及现代汉语知识。

丛书由现代汉语知识丛书编辑室负责组稿工作并审定部分稿件，其余书稿分别由语音编辑组、文字词汇编辑组、语法修辞编辑组负责编审。全套丛书由湖北教育出版社、甘肃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协作出版。

编辑丛书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不强求观点完全一致，因此，丛书与《现代汉语》教材难免有不同的地方，请读者注意。

我们恳切希望作者和读者给我们大力支持，多提宝贵意见，使这套丛书编得好些。

《现代汉语知识丛书》编辑室

目 录

序	邢公畹 (1)
前言	(3)
一、拟声词与自然声音	(5)
二、拟声词的类属	(21)
(一) 研讨情况概述	(21)
(二) 拟声词应独成一类	(26)
三、拟声词的形象色彩	(38)
四、拟声词的词法特点	(50)
(一) 拟声词的语音结构方式	(50)
(二) 拟声词的造词功能	(63)
五、拟声词的句法功能	(79)
六、拟声词的表达作用	(92)
七、拟声词的演变	(110)
(一) 语音结构方式渐趋丰富化	(112)
(二) 与动词、形容词渐有“模糊”现象	(123)
(三) 具有较强的历史稳固性	(128)

八、北京话里的拟声词.....	(136)
(一) 现代北京话拟声词的直接渊源.....	(136)
(二) 北京话拟声词的语音特点.....	(144)
九、与拟声词有关的规范问题.....	(151)
(一) 拟声词名称的规范.....	(151)
(二) 拟声词词形的规范.....	(153)
(三) 拟声词的注释规范.....	(164)
(四) 拟声词与标点符号的配合及其规范.....	(169)
附录 主要参考文献.....	(179)
后记.....	(181)

序

耿二岭同志用了两年的时间，写成《汉语拟声词》一书。全书共十一万七千字，对汉语拟声词——语言中的一个特殊领域、语言“这块宽阔而复杂的织品上的装饰花边”（萨丕尔，1921，译本1964，第5页）——进行了专题研究。对现代汉语拟声词进行比较系统的、比较全面的描写，这似乎还是第一次。因此，不但有重要的实际意义，而且有科学上的理论价值。

特别值得一说的是，在研究过程中，作者运用了一些新的方法。例如：

一、用文艺心理学和美学的基本原理来探讨拟声词在言语活动中的表达功能。〔见第六章〕

二、通过对拟声词构词功能的分析，来揭示拟声词与它类词的“互补关系”。〔见第四章（二）〕

三、在探讨“A里BC”（和“A里AC”）式拟声词中的“里”是中缀时，运用了超音段分析方法。〔见第四章（一）9〕

四、以社会语言学的观点贯穿全书。例如，谈拟声词词形的规范问题时，作者提出，“嘎啦”、“哗啦”、“泼啦”、“哇啦”等词中的“啦”，可统一换作“拉”。除分析了历史原因和传统

书写习惯外，他还 在一些中学生和青年工人中进行了调查。调查对象多数是用“拉”。作者认为，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现代社会生活的节奏加快了，在传达的信息准确、信息量相同的情况下，人们在书写上强化了“能简就简”的心理趋向，他们已不再完全拘泥于来自老师和词典的这类传统“规则”了。〔见第九章(二)〕

正因为作者运用了上述的一些新方法，所以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并且得出了一些新的结论。

邢公畹

1984年10月25日于南开大学

前 言

拟声，这是一种相当原始的造词方法。在汉语的发展过程中，拟声造词法曾创造了丰富多彩的词语，直至今天，仍有其一定的生命力。拟声，还是一种非常有效的修辞手段。它赋予所形容的事物以声音，使文采生动，形象感人。

拟声词(又叫象声词)是摹拟自然声音的词。它们是拟声造词法的一个产儿，以其专门摹拟现实物质的各种声音而自成系统。它们也是拟声辞格的材料，为汉语语音的铿锵、和谐增添了不少色彩。

诚然，在任何时代，在所有有记载的汉语领域里，都没有看到拟声词有组成语言基本经纬的明显趋势，但它们毕竟是相当值得注意的一个词类。我们这是就两个意义上来说的。一则因为汉语拟声词源远流长(中国古有《籁典》)，使用频繁，至今仍然活跃在活的言语中。二则因为汉语拟声词具有某些特殊性质，其特殊之点甚至不只表现在词的一般功能上，而且表现在与自然声音的微妙关系方面；而越是“特殊”的东西、“特殊”的领域，似乎也就越值得人们对它发生研究的兴趣。

汉语的拟声词，是一种向来未被细致地研究过的词类，

它们一直处于人们习焉不察、语言学家未及一顾的地位。其实，迄今为止，哪怕是对汉语拟声词的最基本部分的描述，也只能说是朦朦胧胧的。

在1981年哈尔滨“全国语法和语法教学讨论会”商定的、以“暂拟系统”为基础形成的《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中，拟声词已被列为一个独立的词类。因此，细致、系统、全面地研究汉语的拟声词，不但有理论上的科学价值，而且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本书系抛砖之作。我们期待着有关这一问题的深入研究的成果。

一 拟声词与自然声音

拟声词与自然声音有什么样的关系呢？这是一个有趣的问题，但未必是一个简单的问题。

拟声词是自然声音的摹拟形式。这就是说，拟声词的语音形式绝非自然声音本身。

当然，毋庸赘述，一般的自然声音，例如风声、雨声、蝉鸣声、狮吼声、击剑声等，显然不是语言成分；鼓点、军号声、钟声和哨子声等，也只是听觉的符号，而不是语言的符号。我们所要特别指出的是，即使是人类的语音器官发出的一些自然声音，例如笑声、呻吟声、咳嗽声、打喷嚏声、打嗝儿声、打哈欠声以及小孩呀呀学语声等，尽管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夹杂在言语中，但它们也并不等于语音，自然也就不是拟声词的物质外壳。因为虽然语言成分都有其声音部分，以声音作为素材，但物理的声音特点并不就是语言。语言这种符号系统是声音和意义的结合体，正因为如此，它才能充当表达思想的社会交际工具。而在这种符号关系中，声音和意义乃至二者的结合，都取决于社会的约定俗成。就人类的语音器官所发出来的前文提到的那些自然声音来说，它们只是一种本能的、自然的流露而已，不是用来交际、交流思想的，因此不是语音的结构材料。它们不但无所谓社会性的意义，而且也无所谓社会性的声音。关于这一点，赵元任

先生在《语言问题》里讲到语言的特征时，说得很通俗、简明：“语言的特征，第一：它是一种自主的、有意识的行为。咳嗽、打喷嚏不是语言，情不自禁的哭或笑不是语言。”但自然声音，包括人所能发出的自然声音，不是不可以在语言内部以公认的“能指”^①的声音为物质外壳构成特种性质的词来表示的。这种专门用来摹拟自然声音的词，即拟声词。拟声词之所以是语言成分，是因为它们是人们自主的、有意识的行为的组成部分，而不是真的什么“咳嗽”或“打喷嚏”等。

拟声词的语音形式，是代表自然声音的声音；词义，是指“代表‘一定对象的声音’（即某种自然声音）”，例如“喔”是代表“公鸡叫的声音”。

从词义与概念的关系看，拟声词的概括性有其特点。这里可与名词的概括性作一比较。

我们知道，概念是对客观事物的本质属性和一般属性的概括反映；词义作为词的内容，它也对客观事物的本质属性进行概括；概念和词义都有概括性。

名词的词义是对人或事物的解释。人们对一个名词的词义，一般总还有一致的理解；但在以该词为物质外壳的概念上，却有时是有矛盾的（例如对“社会主义”、“自由”、“民主”等词）。而对拟声词来说，社会成员之间在词所指的概念上则不会有矛盾发生。

此外，名词的词义可以随着语境的不同而伸缩其概括范围，例如，在“他为人老实”这句话里，“人”这个词的词义显

① 瑞士语言学家德·索绪尔把符号看成是能指 (signifiant) 和所指 (signifié) 的结合；语言符号中的能指即听觉印象或声音形象；语言符号中的所指即概念。

然不等于“人”的概念——能够制造工具并能够使用工具进行劳动的高等动物。而在这方面，拟声词的词义和所表达的概念却总是一致的，固定的。

谈到拟声词的音和义，人们最容易想到，这二者之间是存在着一定的因果关系的。在这一点上，拟声词无疑堪称语言中的特异部分。我们知道，自然声音是拟声词所摹拟的声音的自然原型，拟声词的产生是以自然声音为基础的，所以说二者之间存在某种必然联系，从而造成二者有相当的相象程度。并且，人们在言语中使用拟声词时，还时常带上一种浓重的超语言特征——语音修饰特征(Voice qualifier)，而使拟声词的描摹色彩更为强化。只是，我们还要特别指出：尽管如此，拟声词却不是自然声音的镜子式的反映，不是复制品，不是自然声音的纯粹的物理性的摹仿。它们只是自然声音的习俗的定型。正如〔美〕爱德华·萨丕尔(Edward Sapir)在《语言论——言语研究导论》中所说，“它们实在是人脑的创作，想象力的发挥，和语言里任何其他东西一样。它们并不直接从自然里生长出来，只是自然所启发的，与自然游戏而已”。〔法〕马赛尔·柯恩(Marcel Cohen)在《语言——语言的结构和发展》中更形象地称之“类似语音上的图画”。

至于摹仿得精确与否，却不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因为拟声词既是语言的一部分，那它们就毕竟具有人为的和非本能的符号系统的特性，只要使用这种语言的人们认可某种语音代表某种自然声音就行了。

在谈到拟声词能够产生生动的印象的原因时，我们不妨引用俄国生理学家巴甫洛夫(Иван Петрович Павлов)的一段话：“由于成年人有过一段生活经验，词与来自体内外进

入大脑半球的一切刺激相联系着，并成为那些刺激的信号，可以代替那些刺激，因而能够对有机体引起那些刺激所能引起的那些动作、“那些反应来”。在这里，巴甫洛夫明确地表述了词与一切到达人的大脑半球皮质上的刺激的极其密切的联系。拟声词与所摹拟的自然声音的关系也是如此。对于社会交际中约定俗成的拟声词，人们并不从物理特点上去考求它们摹仿得是否细致、准确。人们能够闻声知意，主要是凭借自己的生活经验和语言意识、依循传统的习惯和社群中的默契而理解了它们的抽象意义。所以说，拟声词的语音形式与其自然原型究竟相象(或说相差)到何种程度，那是无关紧要的。

事实上，汉语中的拟声词，按物理标准看来，一般也实在是一种粗糙的摹拟形式。当然，这除了社会心理这个主要因素之外，还有其“技术”上、生理上的原因，其中包括：

1. 语音系统因素

由于语音系统及其传统的限制，人们对某种特殊的声音(例如俄语中的舌尖颤音 p)有时只能摹其大概，尽管他们主观上也觉得严重失真。而文字上尤难表示，因为汉字不能象拼音文字那样较为方便地拼切语言。

2. 声音性质因素

按照“模糊集合”的概念^①，自然声音，包括人类所能发出的自然声音，多数是“模糊声音”，容易发生“个体的差异”。

① 1965年美国科学家查德(L·A·Zadeh)第一次提出此概念。所谓“模糊概念”指的是没有明确外延的概念。

摹拟这种“模糊声音”的拟声词当然就不会很真切了。

3. 声音类别因素

即使是同类的客观声音，大类之中还有小类；而且，严格地说起来，客观声音千变万化，“种种各别”，没有两个客观声音是绝对相同的。因此，要用有限的形式（即某一语言——包括汉语——的语音系统）去摹拟无限的内容，势必要以简驭繁，采取近似的表达方式。

4. 人的生理因素

人类发出的声音，包括人所发出的自然声音，和其他自然声音发音的基础不同，即还有其生理基础。由于人类发音器官功能的限制，加之听音器官——耳朵所产生的失真^①，因而人们在摹拟外界自然声音时，就不可能摹拟得一模一样，总是或多或少带有人为的色彩。

鉴此，人们在创造拟声词时，实际上就常常不自觉地只是侧重于感觉上最突出的特征，对自然声音近似地予以描摹，而不可能把声音的物理特征完全复现出来。

这一点，在词音、词形与抽象意义的关系方面表现为：

（1）同音同形异义。同一拟声词形，往往可以摹拟几种不尽相同的声音。

例如“嗡嗡”用来摹拟：

① 纺车声：嗡嗡的、低沉的纺车声，传出家庭的温暖，母亲的抚爱。

① 可参阅赫葆源、张厚粲、陈舒永等编《实验心理学》，1983年北京大学出版社。